

二十四(三). 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
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所
有權之使用

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
(文件 E/238)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國際智識合作學
會職務及工作行將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
化組織，

茲特建議：

一.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籌備
委員會與該學會爲此目的立即進行磋商。

二. 授權秘書長於計及聯合國及聯合國
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各別之需要下，就國際
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於何種條
件下始能適當使用一事，進行研究，並向大
會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二十五(三).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
委員會委員之核定

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
(文件 E/249/Rev. 1)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以迄未收到派任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
人員之全部名單，又認爲各委員會亟應開始
工作，毋稍遲延，

爰決議：

一. 授權本理事會各委員會，於其
三份之二以上委員經本理事會核定後，
即得召集會議，

二. 凡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本
理事會專設會議後至本理事會下屆會議
前期間所任命之各委員會委員，經各該
任命國政府與秘書長依照本理事會於一
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一、二、三
日所作之決議進行商議後，得臨時供職，
以待本理事會於下屆會中核定之。